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山东晟和水利机械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采购回转式清污机、清污机控制箱产品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标的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款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(万元)	金额(万元)	备注
1	回转式清污机	WHQ2.25×7.1-90°	1台	13.6	13.6	设备主材为 Q235 碳钢材质，牵引链条为 304 不锈钢材质，含电控箱 1 套。
2	钢制支撑	2.25×5.2-90°	1.45T	0.9621	1.395	钢结构重量上下浮动低于 10%
3	清污机安装	2.25X7.1-90°	1项	1.2	1.2	含吊装
4	钢制支撑安装	2.25X5.2-90°	1项	0.9	0.9	含吊装
5	运输费	汽运	1项	1.4	1.4	
合计	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元			18.495		

本项目为采购项目，合同金额包含普通发票、设计费用、制造费用、包装运输（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，含运输保险）费用、备品备件费用、指导安装费用、安装费用、调试费用、原格栅拆除以及配套清污机控制箱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

内容详见附件《东都果尔水电站项目清污机设计方案》。乙方需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东都果尔水电站的前池原格栅拆除、设备制作及安装。乙方负责设备的指导安装、调试，甲方负责组织验收。

三、所有权转移

标的物所有权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将合同价款支付至95%之日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。

四、交提货方式、地点和时间

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和运费的承担。并在2025年10月1日前将货物运至伊犁昭苏县东都果尔水电站前池。

六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

清污机的安装和现场验收，按本合同附件《东都果尔水电站项目清污机设计方案》约定的材质标准、要求进行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

甲方在货物到场前一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30%做为预付款，到货开箱验收后再支付20%的进度款，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72小时后，支付到总货款的95%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应立即组织验收，如2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），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。乙方应于甲方付费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。

八、合同解除条件

1、结清全部货款时。

2、逾期到货或安装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违约金，逾期两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在7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无息退还甲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双方友好协商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因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，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以弥补守约方损失。

2、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正常安装或使用，乙方有义务进行重新调试、设计或加工，以确保产品达到甲方的预期功能。如果经过三次调试、设计或加工后，乙方仍无法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合同金额的 30%预付款及合同金额 20%的进度款，每次重新调试、设计或加工的时限为两个月。

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协调，协商不成向温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清污机的生产技术要求按照技术方案要求。

十二、送达地址

本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（包括邮寄地址、微信地址、邮箱地址）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、合同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，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。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各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，合同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1、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，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：

2、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；

3、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；

4、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。

发生上述情形时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微信送达、电子邮件送达的，以微信、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：山东晟和水利机械有

地址：

地址：曲阜市浴沂路污水处

理厂东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李玉兰

联系人：张健

联系人：李玉兰

微信：

微信：

联系方式：13779797765

联系方式：13455374577

税号：

税号：91370881MA3M0RA934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

有限曲阜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608002609200125368